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4號

原告 李笛甄
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預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伍拾貳萬玖仟貳佰壹拾肆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及說明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參萬壹仟壹佰零壹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張淑敏

附表及說明：

綜觀原告各書狀之意旨，原告仍欲主張被告不能對其聲請強制執行，則原告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應為被告對其之全部債權，包括本金、利息及費用等在內。而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債權計算如下：

本金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210萬元	1	利息	210萬元	113年9月30日	115年1月5日	(1+98/365)	16%	42萬6213.7元
	2	費用	3000元				—	3000元
	小計							42萬9213.7元
合計								252萬9214元